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840003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路 114-6 號

電 話：(07)651-9668#2251

傳 真：(07)652-2195

聯絡人：宋淑真

E-mail: kyfund@knownyou.com

16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(地址：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農社福第 114072 號

附 件：國內農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
擬掃描電子檔寄送院各教學單位，請公告。

若有申請案請於 10 月 9 日(四)前送院辦張小姐

逾期不受理。文辦畢後存查。

代為決行

行 賢 張 瀟 文

技 正 鄧 堯 銓

教務處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陳志峰(印)

主 旨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」獎助學金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(即本會)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儲備農業專業人才，特設置農業學術教育獎勵辦法，將提供大學院校獎助學金名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與農作物相關之科系學生申請。
- 二、請協助將申請者資料彙整之後寄送本會審核，本會接受申請時間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(三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為提升付款流程效率，獎學金給付方式為銀行匯款，獲獎之學生請於收到本會得獎通知後，連同收據檢附個人銀行帳簿影本 1 份(影本需包含姓名、銀行名、分行名及帳號)，以利作業。
- 四、詳細申請辦法請見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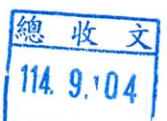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副本：本會總務組

董事長

陳威廷

符合本校「文書處理要點」第 18 條、33 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54161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內(農學院)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厚植農業科技，以為社會所用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一、各大專院校農學院學生獎助學金，由該校將申請者資料函送本會，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核發獎助學金。其申請對象為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、私立東海大學農業暨健康學院、私立文化大學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學生品學兼優者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-4 月 15 日；10 月 1 日-10 月 15 日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收件截止日為 10 月 9 日(四)，逾期不受理

(一)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(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)。

(二)指導教授或農業學術界先進之推薦函 1 份。

(三)請論述【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】(500-1000 字)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

由本會視各院校科系之多寡設立獎助名額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大學(研究所)學生之獎助學金每名發給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並另發給每位學生獎狀 1 份以茲鼓勵。

六、附 記：

(一)指導教授推薦函：請簡述申請人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世情形。

(二)獎學金之申請皆須透過就讀之大專院校函轉，本會不接受直接申請。

(三)以清寒家庭子女優先。

(四)建議學生各科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。